

# 承德市教育局

---

承教思政〔2021〕4号

##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推荐第十九届全省中小学德育工 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德育工作者业务水平，创新中小学德育工作方式方法，大力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成果，做好推荐第十九届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市级评选和推荐工作，现将《河北省中小学德育案例评选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工作要求如下：

### 一、组织要求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中小学（含职高）、幼儿园要按照《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评选方案》和本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及推荐工作，受理所属单位德育工作创新案例和德育工作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每个县市区推荐6个案例参评，直属中小学（含职高）、幼儿园推荐2个案例参评。

### 二、征集对象

---

市级评选面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研究部门、各中小学校（含职高）、幼儿园开展征集。

### 三、奖项设置

市级评选设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30 个，为获奖项目带头人（1 人）和主要贡献者（不超过 3 人）颁发证书并进行通报，市级评选结束后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 四、材料报送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附件 1），提交成果总结报告一份，同时附相关材料电子版（上报后不予退回）。

2.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中小学（含职高）、幼儿园统一填写《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附件 2）；

3. 请各县市区、市直属中小学（含职高）、幼儿园务必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和汇总表报送至承德市教育局思政德育科（不得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原则上不接收个人和非市直属中小学（含职高）、幼儿园单独报送。

联系人：丁鑫，联系电话：2131586，报送邮箱：[cdsz2131590@163.com](mailto:cdsz2131590@163.com)。

附件：河北省中小学德育案例评选方案





附件

##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评选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逐步形成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教师求实创新、加强与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激励机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 一、奖项设置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评选是对在全省中小学校（含职高、幼儿园）开展的遵循教育规律、体现创新精神、反映时代特征、取得显著实效的德育工作优秀成果的奖励，共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为获奖项目带头人（1人）和主要贡献者（不超过3人）颁发证书并进行通报。

### 二、案例申报

#### （一）申报范围

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主要是指按照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反映课程德育、实践育人、德育工作的管理和评价、德育资源的开发和整合以及其它德育工作的实践和探索，在解决德育热点、难点问题上有一定突破的创新性成果。

创新案例面向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研究部门、各中小学校（含职高、幼儿园）开展征集。

征集评选原则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以来的实践成果为主，充分体现和突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实效性成果，以丛书、教材和纯理论研究等形式呈现的相关德育成果不在征集评选范围之内。

## （二）申报标准

1. 具有正确价值导向，反映先进教育理念。
2. 在德育体制、机制或内容、途径和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
3.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4. 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理论性和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并在一定范围内已得到推广。
5. 原则上须经一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并在区域范围内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 （三）申报形式

以成果总结报告为主要申报材料，围绕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提出的六大育人途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生活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和协同育人），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区域（校本）特色，包括反映成果形成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及突破性成绩、经验总结等方面的内容。

案例成果总结报告字数要求在 5000 字左右，严禁抄袭，如有必要，可附相应说明成果的实物及相关音像资料等材料。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附件 1），提交成果总结报告一份，同时附相关材料电子版（上报后不予退回）。

各地教育局负责发布本地征集活动通知，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及推荐工作，受理本地所属单位创新案例的申报。各地可择优推荐 10 项参评，定州市、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各推荐 5 项参评。确定参加省级评选的成果后，填写《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附件 2），将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申报材料 and 汇总表报送省教育厅，原则上不接收个人和学校单独报送。

#### （五）申报时间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每年评选 1 次，各地于规定日期前完成报送。

### 三、案例评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结果。

- 附件：1.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  
2.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



附件 1

##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

# 申 报 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带头人 \_\_\_\_\_

河北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3 月

填表说明：

1. 详细填写表中所列各项内容，项目带头人为 1 人，主要贡献者最多不超过 3 人；

2. 项目介绍要真实准确，写明项目实施时间、实施过程、主要措施、创新点等内容，要求观点鲜明、概括准确、论述清楚、有理有据，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超过 5000 字；

3. 内容填写一级题目为二号黑体，二级题目为三号黑体，内文为三号仿宋体；

4. 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5. 申报单位、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加盖公章方可参评。

##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带头人		职务	
主要贡献者			
联系电话			
主要内容			



实  
践  
过  
程

本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级 教 育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_\_\_\_\_ (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带头人	职务	主要贡献者	联系电话	备注

联系人：

手机号码：